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2、相关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补选肖秀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德国设立全资孙公司将有助于公司抓住欧洲市场机遇，借此在欧洲市场打响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同时也能为已有合作客户提供更加及时、便捷的售后技术服务，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设立德国孙公司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爱水

杨 博

章卫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